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資料



106 年 6 月 27 日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議程表

項次	議程	時間	使用時間	主持人 (報告人)	備註
壹	主席致詞	9:30-9:35	5 分鐘	所長	
貳	上級長官暨 外聘委員致 詞	9:35-9:45	10 分鐘	所長	
參	歷次會議及 主席裁(指) 示事項辦理 情形及決議	9:45-10:00	15 分鐘	所長	
肆	秘書單位工 作報告	10:00-10:15	15 分鐘	政風室	
伍	專題報告	10:15-10:30	15 分鐘	秘書室	(共 1 案)
陸	提案討論	10:30-11:05	35 分鐘	所長	(共 3 案)
柒	臨時動議	11:05-11:15	10 分鐘	所長	
捌	上級指導	11:15-11:25	10 分鐘	所長	
玖	主席結論	11:25-11:30	5 分鐘	所長	
壹拾	散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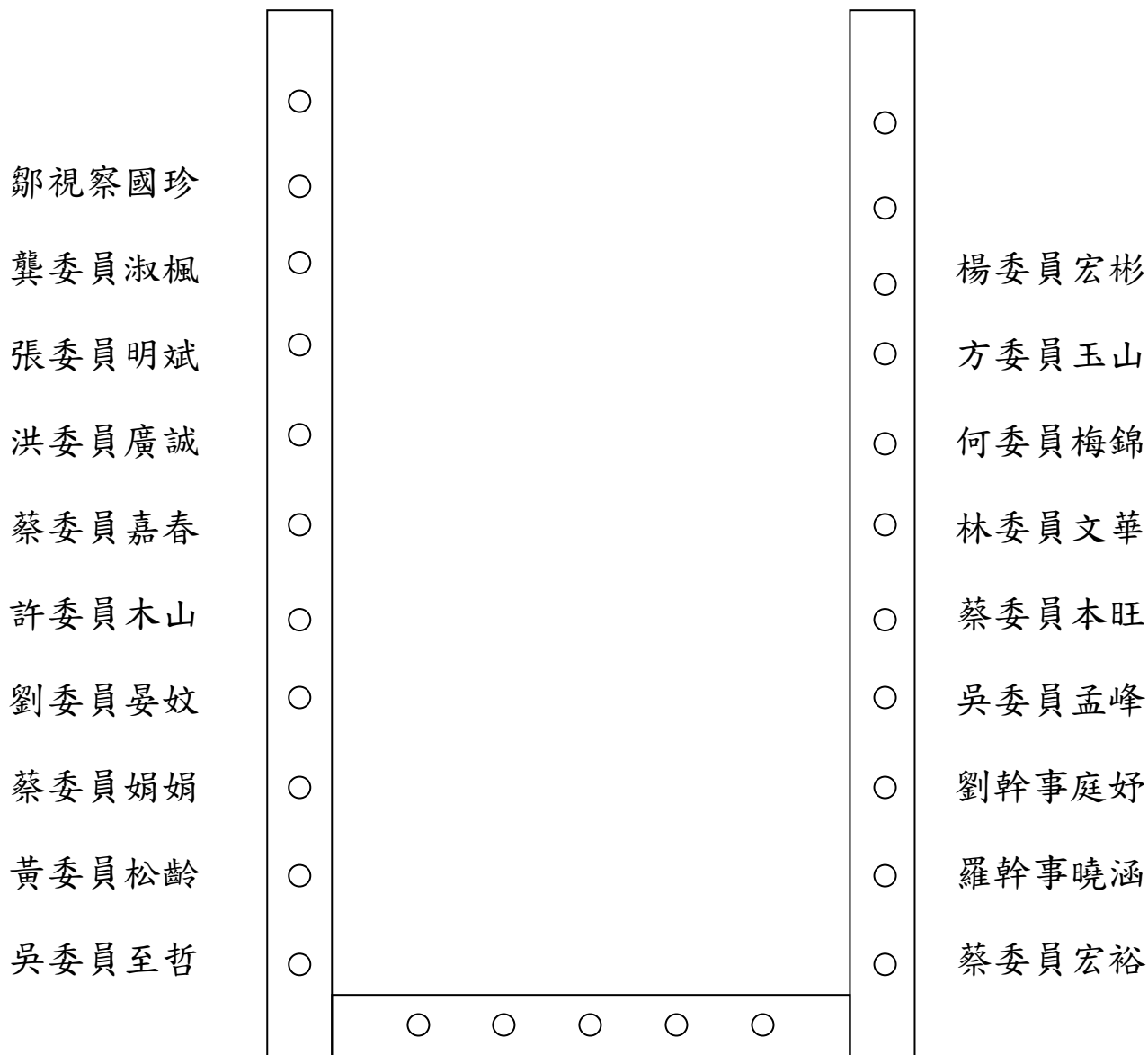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座次表

日期：106 年 6 月 27 日（星期三）

地點：本所 3 樓第 1 會議室

進出口

進出口



孫副召集人榮德

林委員春發

劉所長英標

總局政風室

林副召集人振勇

壹、主席致詞

貳、上級長官暨外聘委員致詞

參、歷次會議及主席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及決議

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前次廉政會報

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分辦表

項次	主席裁示（決議）事項	辦理單位	處理情形	處理建議
10502-1	請加強抽查代檢廠，排定交叉查核輪動表，以現場及錄影資料方式查核。	車管課	1、本所暨轄站除每月不定期抽查轄區代檢廠外，另排定代檢廠錄影資料交叉查核表（如附件1），以落實查核機制。 2、本案為例行性業務並持續辦理中，建請解除列管。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502-2	請各所站一週內檢查考驗場錄影鏡頭清晰度及使用年限，再評估調節鏡頭角度或更換新品。	駕管課	1、本所（含各轄站）清查考驗場錄影鏡頭清晰度及使用年限，均符合規定。 2、麻豆站錄影設備共1套10組鏡頭，其中損壞4組，又2組鏡頭閃爍不穩定。已申請106年度交通部補助款並已核准在案；且近期將進行施工。	擬：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10502-3	機車考照啟動未查看後照鏡、未擺頭、未打方向燈，建議扣32分，必要時請孫副座親自參加並提報到駕管工作圈。	駕管課	本案已請參加工作圈同仁列入駕管工作圈中提報。	擬： <input type="checkbox"/> 繼續列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嘉義區監理所(站)轄區代檢廠檢驗線錄影資料稽核輪流表					
月份/受查業者	查核單位				
	嘉義所	台南站	麻豆站	雲林站	嘉義市站
106/01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106/02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106/03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106/04	雲林業者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106/05	台南站 1-2 線	麻豆站 1-2 線	雲林站 1-2 線	嘉義市站 1-2 線	嘉義所 1-2 線
106/06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106/07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106/08	雲林業者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106/09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嘉義業者	
106/10	麻豆站 1-2 線	嘉義所 1-2 線	嘉義市站 1-2 線	台南站 1-2 線	雲林站 1-2 線
106/11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雲林業者	
106/12	雲林業者	嘉義業者	台南業者	麻豆業者	

備註：
 1、依據本所 105 年 11 月 30 日嘉監政字第 1050185426 號辦理。【105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會議主席裁（指）示與決議事項】
 2、表單內容說明：例如 106 年 4 月份，嘉義所須將轄區代檢廠（自行輪派）之錄影光碟送交台南站稽核。5、10 月份係所站檢驗線內部交互稽核。
 3、請稽核單位指定檢驗單位及日期，將各檢驗線（含代檢廠）之錄影光碟資料送交查核單位稽核，各單位請政風（或兼辦）室會同查核。
 4、代檢廠檢驗錄影資料稽核紀錄表請保存 3 年備查。

一、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事項

(一) 法務部廉政署 106 年 1 月 25 日公告，國際透明組織公布 2016 年清廉印象指數 (Corruption Perceptions Index, CPI)，我國全球排名第 31 名：

1. 2016 年 CPI 全球計有 176 個國家及地區(包含我國)納入評比，臺灣分數為 61 分(滿分為 100 分)，在全球排名第 31 名。CPI 自 2012 年起採全新的計算方式，方便國家進行年度間比較。惟 2016 年 CPI 引用來評估臺灣的調查資料，除援例引用 2015 年 7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外，新增 1 項多元民主機構(Varities of Democracies, V-Dem)的調查數據，致無法做前後年之比較。
2. 2016 年臺灣 CPI 如援引與 2015 年相同 7 項指標，我國得分應為 62 分，與 2015 年相同，全球排名可上升 1 名，擠入第 29 名，惟因新增多元民主機構的調查數據，此項首次出現的調查評比，我國只得到 50 分，分數遠低於平均值，致影響我國的總得分及全球排名，使我國的分數較 2015 年退步 1 分、名次退步 1 名，另 2015 年 CPI 全球納入評比為 168 個國家及地區，2016 年則為 176 個國家及地區，也會影響整體排名，然而這樣的成績仍勝過八成二(82.4%)納入評比的國家。若以亞太地區觀察，名次僅次於紐西蘭(第 1 名，90 分)、新加坡(第 7 名，84 分)、澳大利亞(第 13 名，79 分)、香港(第 15 名，77 分)、日本(第 20 名，72 分)及不丹(第 27 名，65 分)，居亞太第 7 名，與去年相同。
3. 2016 年 CPI 臺灣部分引用 8 個機構的調查資料，其引

用機構及分數為：全球透視機構(GI)得分 71 分、經濟學人智庫(EIU)得分 54 分、國際管理學院(IMD)得分 65 分、政治風險服務組織(PRS)得分 50 分、貝特斯曼基金會(BF)得分 77 分、世界經濟論壇(WEF)得分 68 分、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得分 51 分、多元民主機構(V-Dem)得分 50 分。

4. 2016 年 CPI 新引用的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其與貪腐有關的評比問項為「政治貪腐的普及範圍有多大?」，該問項係就政府高層、行政機關、立法部門、司法部門貪腐情況的綜合評分，每項指標的比重皆具有同等質量，計包括 6 項相關指標，每個指標的原始評估分數是 0 至 4 分，分數越高表示越清廉，我國 2015 年的得分分別為：「政府高層的賄賂與貪腐交易」(2.46 分)、「政府高層的侵占或挪用公款」(3.00 分)、「公務人員的貪腐交易」(2.50 分)、「公務人員的挪用公款」(2.99 分)、「民意代表的貪腐行為」(1.35 分)、「司法貪腐對於判決的影響」(2.91 分)。
5. 多元民主機構(V-Dem)的調查係透過學者專家的研究結果而來，其關切範圍除了行政部門，亦及於司法、立法人員發生貪腐的現況，該項調查預期會成為 CPI 持續引用以評估我國的資料庫，故加速司法廉政改革及與立法部門行為規範有關之陽光法案檢討策進，將是未來提升評分的必要作為。
6. 此外，考量 CPI 調查對象，多以在臺外商及企業界人士為對象，量測其對我國貪腐之主觀評價，本次分數下滑的世界經濟論壇(WEF)之「經理人調查」及政治經濟風險顧問公司 (PERC) 之「亞洲情報」調查亦不例

外。未來亦應著力於降低貪腐對企業活動的不利影響，避免官商不當互動，即防杜企業與公部門之行受賄、利益衝突、政府採購及公共建設之貪腐行為，包括違反政府採購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等公私協力的不法行為，以落實利益迴避及加強不違背職務行賄罪之宣導及查辦。同時適時透過國際 3 組織、國際會議等，建立與評估團體之聯繫窗口，提出我國配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所為的各項努力，促成國際指標可能評鑑人對我國的瞭解。

(二)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9 日路政三字第 1050164733 號函，有關 105 年 10 月 28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7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摘要：

1. 貪瀆案件之發生，是否導因於政策或制度的不夠透明、或不合理所致，廉政署應以務實態度從實際案例中檢視相關的政策或制度面是否有需檢討改進之問題，並提出改革建議。
2. 針對具代表性之重大貪瀆個案，應探討並揭示其背後的關鍵性制度問題。從個案分析找出制度不夠透明之處或造成法規執行困難的制度盲點，與研提因應策進方向，請廉政署納入考量；另將來這些個案的研究，請廉政署要注意符合程序正義之要求，研擬實地訪談涉案當事人、案發機關、業務往來廠商業者及偵辦之司法機關等關係人之意見，以期能有助於政府相關制度的檢討與防止可能潛在的貪瀆事件發生。
3. 企業貪瀆是近來各界關切問題，政府相關單位應予正視，對於改善、解決企業貪瀆問題，請法務部、金管會留意以下兩點：

- (1) 法律強化：我國現行法律似乎多僅能以背信罪起訴企業貪瀆案件當事人，不符合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時代需求。企業的貪瀆行為應受處罰，尤其是企業內部的採購賄賂、回扣等情事，是許多企業共有的問題，應從強化法律方面加以解決。
 - (2) 公司治理：請金管會研究如何加強公司治理，並就企業掏空、內線交易及採購賄賂、回扣等問題，強化教育訓練課程及師資培訓，並鼓勵企業人員上課、受訓，也期望企業董、監事及高階主管透過所學加強企業防弊及內控作為。
4. 法務部應針對企業貪瀆個案進行分析研究，瞭解通案背後之制度性問題，並提出解決的策略，以利未來制度的改革，建立廉潔與公平競爭的經濟活動環境。
 5. 請廉政署研究以下議題，並提出規劃方向及執行辦法：
 - (1) 檢討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請重新檢討現行之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是否符合時代潮流，以成為公務同仁之行事準則。
 - (2) 客製化宣導：比照企業安排道德規範教育訓練模式，廉政署及各政風機構應對機關同仁進行客製化宣導，尤其是特別業務類型的承辦人員例如採購人員、建管人員等，推行專屬課程，並研議是否1年至少須達一定學習時數，在不增加公務人員負擔下，讓教育訓練有實質效果為原則，不斷藉由個案提醒同仁，使同仁自我警惕，並瞭解其專業領域可能犯錯或出問題的環節。
 - (3) 法令檢討：法令規範不合理或不近人情，常迫使公務人員或引誘公務同仁觸法，應正視及反省此問題。廉

政署應隨時檢討法規，非墨守僵化且過度嚴苛的規範，把掉入陷阱的同仁扣上貪瀆重罪。政風單位並非以抓弊案為主要業績，而是應著重如何從制度面預防貪瀆發生。

6. 請將楊委員永年建議「品酒代替拚酒」，納入研修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之討論議題。

(三)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5 月 22 日路政三字第 1060065559 號函，有關 106 年 4 月 27 日中央廉政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院長裁示事項摘要：

1. 法務部提「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研修方向及程序規劃」：

(1) 登錄作用在於其影響效果。若有登錄報備，因已公開飲宴應酬行程，表示心中坦蕩，日後公務員涉嫌貪瀆弊案，則適用無罪推定原則，由檢調機關負責舉證；若無登錄報備，則適用有罪推定原則，由公務員自行證明無罪。

(2) 登錄內涵應包含時間、地點、對象及簡要談話重點等基本資料，此登錄資料庫以非公開為原則，若日後涉有貪瀆犯嫌，則作為檢察官辦案之參考。

(3) 防弊應從教育做起，為使員工掌握餽贈財物及飲宴應酬之分寸，奧美集團將實際案例改編為線上遊戲，員工必須每半年接受測驗，全部答對電腦方能解鎖使用，否則員工必須重新研讀員工倫理規範條款，再度進行測驗。

(4) 以「貪污治罪條例」定罪之案例，為極端少數之個案，與一般公務員分享此類案例，較不具提醒或防制效果；對於一般公務員而言，送禮、應酬等廉政倫理事件型態趨於多元變化，如仍僅針對法規進行宣導，多數人恐不知正處於違反廉政倫理規範邊

緣，建議可由登錄資料之分析著手，透過更深入之分析與研究，掌握更多灰色地帶態樣，促使公務員透過案例瞭解法規內涵，方能達成防制效果。

(5) 法務部廉政署將與人事行政總處研議，於未來研修作業審慎評估，並依行政院院長提示，促使「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更為有效、可行。

2. 陳委員惠馨提「從制度面改善公務員之貪污問題」：

(1) 部分小額款項申領不實案件被定性為貪瀆，卻可能僅導因於報帳有誤，或制度陷人入罪，此類案件若仍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範顯有失當。

(2) 貪污之定性及思維，應隨時代變遷與傳統有異。爰提議組成工作小組，並請思考是否邀請人民參與討論，且將貪污態樣公開透明化，成為民眾參與打擊貪腐之基礎，使多數人得以辨識貪污態樣及語言，例如人民至餐廳用餐，若察覺鄰桌有官員涉貪瀆索賄情事，則可即時反應。

(3) 期望政府部門一方面透過修法，一方面鼓勵民眾參與公共事務，加入新觀點及思維，以利人民得以辨識正在發生之貪污行為，則可改善社會機制，增加貪污防制之可能。

(四)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5 年 12 月 20 日路政三字第 1050161606 號函，重申本局及所屬機關人員應確實遵守「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及「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作業規範」，並嚴禁酒後駕車，違反者應嚴予懲處：

1. 爰近日媒體報導某監理站發生個資不當外洩案，對機關形象造成傷害，重申應確實遵守「交通部公路總局受理查詢公路監理資料作業規範」，違反者應嚴予懲處；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應視情節

追究法律責任。

2. 另重申各機關應於內部集會、新進人員及其他相關場合廣為宣導「酒後不開車」，各級主管應以身作則並確實督導同仁恪遵相關法令。

二、本所政風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105 年 11 月至 106 年 5 月）

（一）加強宣導與執行廉政倫理規範登錄事項：

本所本期登錄件數計 3 件（贈送財物 1 件，飲宴應酬 2 件），去年同期計 4 件（贈送財物 3 件，飲宴應酬 1 件）。

（二）強化個人資料保護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企業誠信及相關廉政法令規範宣導作為：

為貫徹推動「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暨「廉政新構想——以民為本」主軸架構，本所本期分別利用代檢廠負責人座談會、檢驗員講習及駕訓班主任、講師、教練座談訓練等各式時機，進行廉政法令宣導，計宣導 9 場次，參與人數計 546 人。

（三）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審查：

本所 105 年受理應申報財產人數計 48 人（包含就到職申報 8 人、卸離職申報 4 人、定期申報 36 人），依公開抽籤實質審查比率為 14%，本所應抽出 7 人進行實質審查，並抽出 1 人進行前後年財產比對，依公路總局政風室 106 年 6 月 5 日室政三字第 1060072049 號函指示辦理相關作業。

（四）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辦理情形：

受理檢舉及上級交查案件計 4 件，均依廉政工作手冊查處工作之原則辦理。

（五）辦理專案清查情形：

1. 本所依據公路總局 106 年 2 月 23 日路政一字第 1060017123 號函辦理 106 年「公路監理資訊系統查詢紀錄專案清查」，針對本所同仁 105 年 1 月至 12 月於非上班時間(下班時間及休假日)透過 M3 系統查詢車籍資料及同仁查詢特定人士(含政治人物、各級長官、演藝人員)之查詢紀錄。
2. 本所請資訊室、人事室協助提供挑檔資料進行比對，復請同仁針對查詢情形說明及提供相關佐證資料。其中查詢特定人士部分，計有 6 名同仁查詢 8 筆紀錄之說明不甚合理；為親友查詢部分，計有 9 名同仁查詢 17 筆紀錄，惟親友請託有無相關授權，尚有疑慮。
3. 本室業於 106 年 4 月 24 日將辦理專案清查情形簽報公路總局政風室，若確屬不當查詢車籍資料情事，總局政風室將再轉由各區監理所依「本局及所屬機關員工不當查詢個資懲處原則」追究責任。

(六) 辦理專案稽核情形：

1. 106 年昇降設備(電梯)維護保養勞務契約專案稽核：

- (1) 本專案稽核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 106 年 3 月 30 日路政三字第 1060038379 號函辦理，針對本所暨轄站昇降設備之維護保養委外契約履約情形及維護保養情形進行查核，稽核標的含本所行政大樓 4 部(NPX15*8-C060)及車檢大樓 1 部(HPF9*3-C045)共 5 部電梯，自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前述 5 部電梯統一由「永大機電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辦理維護保養工作，其維護保養內容含廠商派員進行每月 2 次定期維護保養工作，並提供 24 小時全天候救援服務等。

- (2)本次稽核方式採書面稽核及實地稽核交叉實施，稽核結果並未發現異常情形，惟有下列建議事項：
- 甲、部分文字修正並加入「建築法」、「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等法條依據，以健全契約內容。
 - 乙、明文列舉罰則之構成要件並新增撤換保養人員機制。
 - 丙、納入廠商應依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指定之最低金額常時投保意外責任保險之規定。
- (3)針對上述事項，本室業於106年4月17日簽請秘書室新增相關契約規範內容於日後電梯維護保養案契約內，期透過本次專案稽核，能促使機關認識並了解電梯設備維護保養及安全檢查之重要性，同時亦能提醒督促廠商保養工作應確實，俾以減少公安事件發生，增進機關安全並降低同仁及洽公民眾使用昇降設備(電梯)之風險。

2.106年營業大客車檢驗業務專案稽核：

- (1)本專案稽核依據交通部公路總局106年3月7日路政三字第1060024549號函辦理，針對本所暨轄站(臺南監理站、雲林監理站、麻豆監理站及嘉義市監理站)105年度大客車檢驗流程之錄影資料及第三代公路監理系統登錄資料進行比對查核，所站查核車數案檢驗數量比例分配，共稽核1,046筆資料。
- (2)稽核結果發現之缺失共計128筆(約佔12.5%)，其中1筆列為異常個案，為錄影資料中車輛顏色與M3系統登路顏色不符，其餘127筆屬一般缺

失，列為建議改善事項，異常比例約為 0.01%，比例尚低，並未發現重大異常個案，彙整如下表：

106 年大客車專案稽核缺失一覽表		
缺失種類	筆數	備註
攝錄設備故障	119	建議改善。
檢驗員漏未銷號	1	建議改善。
窗口誤鍵車號	1	建議改善。
鏡頭角度走位	6	建議改善。
顏色不符	1	建議改善並列為異常個案。
合計	128	

(3)該筆異常資料(顏色不符)經業管單位說明，可能肇因於現行車輛檢驗線關於變更登記之作業流程，目前業務承辦人已將該車輛做特別註記，並連絡該車所屬公司，預計於今年 6 至 7 月份辦理定檢時，確實辦理顏色變更登記。另外亦請車輛管理課重新審視目前變更異動登記或其他作業流程，是否有需檢討修正之處，以避免爾後類似情形發生。

(4)其他針對本次稽核所發現之問題，大致如下：

甲、檢驗線攝錄設備故障致未能正常拍攝留存檢驗畫面。

乙、未確實執行丈量車身(車長)之檢驗動作。

丙、囿限於場地，部分檢驗動作未於檢驗線內實施或被車身遮蔽無法完整攝錄。

丁、檢驗線攝錄影像資料之保存年限部分單位未

依照「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規定保存三年以上。

戊、針對「車輛檢驗全程數位錄影暨遠端監控系統作業要點」之適用疑義。

(5)針對上述問題及缺失，本室已研提相關建議，如全面檢視車輛檢驗線錄影設備運作情形、交叉稽核代檢廠錄影監視系統部分加入監理所站互相稽核檢視、請業務單位重新檢討相關作業流程等，期能提供業管單位作為參考改進之依據及方向。

三、政風案例分享：

民眾胡○○假冒法務部廉政署人員，前往彰化縣政府要求調閱建照資料遭識破，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判決有罪：

胡○○係彰化縣某土地之前共有人，為調閱該筆土地之建案相關資料，於 103 年 1 月間配掛紅底識別證，前往彰化縣政府建設處調閱建案資料，並出示其本人（載有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之名片，自稱係法務部廉政署人員，經該縣府政風處人員及駐衛警查證身分後，始發現胡○○冒充法務部廉政署人員，欲僭越行使公務員職權等情。判決書指出，胡○○其本人名片頭銜記載有「廉政會警察評鑑委員會靖紀諮詢委員警紀監督員」，該名片不僅有類似警徽及天秤圖樣，且印有「調查局局本部」、「法務部廉政署」之郵政信箱，名片背面更載明「本機關組織任務」等足以使人誤認係政府機關之文字，與一般個人名片有異；胡○○於法院審理時自承：因仲介曾提及，如以一般民眾個人名義至機關洽公根本不可能，才會將廉政會的識別證懸掛在頸部，並認為如此比較好接觸，效果會不一樣。

本案胡○○未具公務員身分，明知廉政會為一民間團體，非法務部廉政署之所屬單位，竟冒充廉政署人員僭行職權，且事後猶飾詞狡辯，犯後態度不佳；全案經廉政署調查後，移送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於103年12月29日判處胡○○有期徒刑肆月，得易科罰金。

四、下次會議「廉政推動執行情形」專題報告提報單位：

為充實本所廉政會報會議內容，下次會報建議由資訊室提出專題報告；至提案討論則請新營站、駕管課及政風室等單位研提。(歷年提案單位詳如下表)。

歷年「專題報告」及「提案討論」提報單位

	104-2	105-1	105-2	106-1	106-2 (建議)
專題報告	台南站	運管課	車管課	秘書室	資訊室
提案討論	稅管課	東勢分站	雲林站	麻豆站	新營站
	人事室	主計室	資訊室	裁罰課	駕管課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政風室

伍、專題報告：

106 年專案計畫預算經費管控精進作為專題報告

報告人：秘書室主任 蔡嘉春

一、前言(緣起)

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原位於嘉義縣水上鄉國姓村三界埔，105 年 4 月份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及嘉義縣政府函文公路總局，要求車鑑會遷移至嘉義區監理所之朴子現址，該會現有土地及建築物供作菸葉故事館使用，經監理所及車鑑會相關人員場地會勘，決議搬遷至嘉義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4 樓，搬遷計畫並陳報公路總局，105 年 5 月份總局核撥 149 萬 4,329 元專案經費補助款，依搬遷計畫預定於 105 年 12 月底前完成搬遷任務。

二、事實經過(現況分析)

- (一) 車鑑會搬遷內容涉及辦公室、會議室、檔案室、替代役宿舍、民眾等候區等之相關設施裝修、隔間、搬遷，105 年 6 月份車鑑會委託專業廠商(宏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就嘉義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4 樓之空間，以方便民眾申辦業務與出席會議說明之行進動線為考量，辦理整體規劃、設計、監造，惟 105 年 8 月份，車鑑會考量民眾到會申請、召開會議之便利性及遠途職員(替代役)住宿需求，經各相關單位再次會勘場地後決議，變更搬遷至嘉義區監理所行政大樓 4 樓之規劃，將辦公室改規畫至行政大樓 1 樓原營業車裁罰課辦公室(該課已裁併)、會議室及民眾等候區變更至車檢大樓 1 樓、職員(替代役)宿舍改於車檢大樓 3 樓建置，車鑑會並與宏益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重新簽訂規劃、設計、監造契約，該公司於 105 年 9 月份完成設計圖說及預算書送審，對於審查修正意

見，該公司於10月初完成修正後再次送審，車鑑會審查無誤，於10月7日上網公告招標，10月18日第1次開標流標，10月25日第2次開標當日決標，得標廠商履約過程均按契約期程施工並如期完工驗收，車鑑會順利於12月中旬搬遷至嘉義區監理所。

- (二) 關於車鑑會變更搬遷至嘉義區監理所行政大樓4樓之規劃，更改辦公室、會議室、民眾等候區、宿舍之地點，於105年8月23日車鑑會簽核定案後，隔日(8月24日)本所即以公務電話傳真單向公路總局交安科報告搬遷計畫進度及報告變更計畫內容，10月25日總局用地組傳真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書函，請本所回報搬遷進度，當日本所即以公務電話傳真單回報，搬遷計畫之招標已於當日決標，並附帶報告車鑑會已變更辦公室、會議室、民眾等候區、宿舍之地點，另10月26日公路總局交安科以公務電話傳真單要求本所報告搬遷計畫進度，當日本所以10月25日已回報總局用地組之公務電話傳真單轉傳交安科，於內容再次報告車鑑會辦公室、會議室、民眾等候區、宿舍之地點已由行政大樓4樓變更至不同地點(上一次報告日期為8月24日公務電話傳真單)，並回報搬遷計畫之招標已於10月25日決標。
- (三) 公路總局106年4月13日召開「研商公路總局監理業務及所屬相關監理所預算經費管控作為會議」，依會議決議第二項：「嘉義所辦理嘉雲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搬遷至該所，因搬遷計畫變更，未以正式函文報局核備，且未依原計畫運用經費，請嘉義所以函文將本案辦理經過情形報局，並依局長裁示，本案追究主管及相關同仁行政責任，以維行政紀律。」

三、發生之原因分析

執行公路總局專案計畫，申請專案經費補助，當計劃內容變更，無論計畫期程有無急迫性，必須以正式函文報公路總局，總局核定後方能以原專案補助款繼續執行計畫，如以公務電話傳真單之方式報局，總局未回覆是否同意，繼續以變更計畫執行，屬未依原計畫運用經費，需追究主管及相關同仁行政責任，以維行政紀律。

四、改善作為

對於此次車鑑會搬遷計畫之執行，補助款未依原計畫運用，公路總局特召開「研商公路總局監理業務及所屬相關監理所預算經費管控作為會議」，對於總局專案補助列管經費，各機關(單位)應依會議決議第一項(二)~(四)款辦理，內容如下：

- (一) 第一項第(二)款：本局委請各區監理所辦理專案業務，倘經費由本局補助時，請各所先將實施計畫及經費預估報局核備，若經費未超過新臺幣(下同)50萬，先由該所以相關預算經費自行墊付，俟專案辦理完竣後，將相關支出資料(核銷表及成果資料)報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審查無誤後，本局將由每季辦理預算修改分配至該所辦理核銷。
- (二) 第一項第(三)款：倘本局委請各區監理所辦理專案業務，相關執行經費超過50萬元，本局將由辦理預算修改分配至該所，俟經費辦理核銷後，將相關支出資料(核銷表及成果資料)報各業務主管單位審查，監理組業務主管單位將派員實地勘查，是否依計畫實施。
- (三) 第一項第(四)款：監理組將視業務狀況，每月不定期派員赴各區監理所辦理經費查核，依相關查核紀錄表檢查

各區監理所是否依實付款，倘發現未依相關計畫運用經費，預算有挪用情形，隨即通報本局主計室等相關單位，討論相關處罰方式，並辦理相關經費管制事宜。

五、建議事項

- (一) 執行公路總局專案計畫，對於補助經費之運用，必須依提報計畫執行，不可隨意挪用。
- (二) 無論計畫期程有無急迫性，當計劃內容依需求應作變更，必須以正式函文報公路總局核定，總局核定後方能以原專案補助款繼續執行變更計畫，如以公務電話傳真單報局屬效力未定，必須確認總局是否同意變更後，再執行後續計畫。

六、結語(結論)

專案計畫預算經費管控之目的，在於防止經費挪用或其他可能弊端，公路總局既已召開「研商公路總局監理業務及所屬相關監理所預算經費管控作為會議」，依決議訂有相關審查(稽核)措施，希各單位主管及承辦同仁據以貫徹執行，並藉由此次本所及車鑑會辦理搬遷計畫所犯疏失作為借鏡，未來執行專案計畫時，對於預算經費依規定運用，方能順利執行免受責罰。

陸、提案討論：

提案一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自用車裁罰課	
案由	本所 106 年度沒入車輛委託廠商銷燬作業案契約，其契約內容予以列入重量計算方式後更加完整，並注意廠商信用資訊及契約之履行規定。
說明	<p>一、警方查獲沒入之汽、機車，因車身除鐵材外，尚有塑膠、木材或橡膠輪胎…等材質，承辦同仁表示當場就重要部分銷燬支解後，因時間有限，無法再就非鐵材質立即加以細部拆解(俟後由廠商自行處理)後過磅，因此在相關執行機關人員與廠商協調後，現行實際做法除機車不扣重量外，依大、小型車分別就其過磅後之總重，列有扣除上述非鐵材質之重量數或扣其總重之 20-30%等表單，扣除後之淨重當作買賣之依據，上述做法已行之多年，唯未訂入契約中。</p> <p>二、履約中被刊登為拒絕往來廠商，本所在函文中採用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終止契約，尚有不當。</p>
建議	<p>一、本所主計室在近期會辦相關案件收入金額時，對於所、站如何扣除非鐵材質之做法進行瞭解，經說明如上述，因而建議嗣後將上述做法之表單納入契約中，會更加完整。</p> <p>二、本所政風室對於本契約廠商因其他因素被刊登拒絕往來，本所擬終止契約，唯採用之法條為開標及決標之規定，與履約中之情形尚稱不符，建請覓適當法條處理，如無適用法條且無履約疑慮時，是否繼續履約完成。</p>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二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麻豆監理站
案由	大型車考驗時取消監考人員，提請審議。
說明	<p>依考驗作業手冊，監考人員負責核對應考人身份及證件，並注意考驗過程主考人員評分是否公允。</p> <p>建議取消之理由：</p> <p>一、上項之工作可由主考人員全權負責，因大型車置有大型照後鏡，考照過程中主考人員可綜觀全程，且尚有下一位應考人於車上，對考照之透明、公平、公開無庸置疑，且小型車主考人員 1 人考照已行之有年，並無爭議及弊端。</p> <p>二、基於現行人力短拙情況，建議取消監考人員，使人力更有效應用。</p>
建議	大型車考驗時取消監考人員，使人力更有效應用。
審查意見	
決議	

提案三	嘉義區監理所 106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提案單
	提案單位：政風室
案由	有關國民旅遊卡防弊措施，提請審議。
說明	<p>公務員強制休假補助辦法自民國 92 年起改為國民旅遊卡制度，實施迄今 10 餘年間，迭有公務員因國旅卡核銷事宜涉犯刑事案件，法務部廉政署針對因國旅卡涉犯刑事案件遭起訴或緩起訴案件進行統計分析，公務員主要犯罪弊端態樣如下：</p> <p>一、公務人員以「假消費換現金」方式詐領補助款。 二、公務人員以「消費不得核銷項目」詐領補助款。 三、公務人員以「事後退款方式變相換取現金」詐領補助款。 四、公務人員將刷卡單據重複申領其他公務支出。 五、人事人員以人工檢核變更補助資料。</p> <p>經交通部觀光局統計，105 年 5 月至 106 年 2 月止，陸客來台人數與同期相比大減 112 萬餘人次，部分業者之生計受大幅衝擊，與公務人員共同勾串詐領強制休假補助費之發生機率可能提升，尤其旅行業因有販售預購型商品及儲值型票券，更為高風險對象。</p>
建議	建議於差勤系統及經費核銷系統增設警示功能，於點選國旅卡休假時跳出相關規定，加強即時示警。如就消費已申請休假補助費者，不得再重複請領差旅費、業務費或其他公款等，以免觸犯貪汙治罪條例等警語。
審查意見	

決議	
----	--

柒、臨時動議

捌、上級指導

玖、主席結論

壹拾、散會